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温州艺星医学美容医院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57530075X33030213A529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宙建	
			身份证号	3623*****18	
医疗机构地址	温州市鹿城区南郊乡洛河路6号				
所有制形式	股份制		医疗机构类别	美容医院	
诊疗科目	详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				
床位数	106	接诊时间	08:00-21:00	联系电话	88****08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报纸;期刊;户外;印刷品;网络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广播)	0	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浙(温)卫许受字〔2024〕第387-000-0222号				
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年(自2024年07月22日起,至2025年07月21日止)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浙医广〔2024〕第330301-0018号

成品样件:



艺星
整形

8180-9999

温州市温州大道2787号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4年07月22日